

開戶/交易授權申請書

申請辦理事項：☐交易指示人授權；☐開戶授權申請；☐交易授權印鑑申請

1. 交易指示人授權申請 (自然人適用)

立申請書人聲明 ☐委託 ☐終止授權_____君(身分證字號_____)

代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基金申購、買回、轉換交易 及 基金帳務資料查詢事項，並同意處理前述受託事項而需使用印鑑樣式時，限以立申請書人留存於 貴公司之原留存印鑑樣式為憑，立申請書人依法負完全責任，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。

2. 開戶授權申請 (法人適用)

立申請書人聲明，授權_____君(身分證字號_____)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投信基金交易帳戶，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。

3. 交易授權印鑑申請 (法人及自然人適用)

立申請書人向 貴公司申購、買回及轉申購系列基金等相關作業，除另有約定外，茲授權 貴公司得憑下列印鑑式樣辦理，立申請書人依法負完全責任。

該等印鑑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即憑使用，敬希留存為據。

此 致

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授 權 簽 章 樣 式			
授 權 簽 章 (甲)		授 權 簽 章 (乙)	
	中文姓名:		中文姓名:
甲、乙_____式印鑑中，任憑_____式為有效。			

【備註】1「授權簽章樣式」請用印清晰，不得塗改或修正

2 上列印鑑欄如無需要者，請以斜線劃銷

受益人名稱：

(即本人/申請人) 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受益人原留印鑑章